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